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恒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46,936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